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70150

代號: | 全一頁

70450

考 試 別:專利商標審查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 各類科

科 目: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

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

合作條約)

考試時間: 2小時

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張三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研發完成一項發明,請熟稔專利申請作業的好友李四代為撰寫專利申請書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。李四應允但遲未完成,張三屢催未果。嗣後,張三始得知李四擅自將其發明以自己名義(李四)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智慧局)申請並取得專利。該案已公告於智慧局發行之專利公報(發行日期為民國102 年 3 月 1 日)。試問張三應如何就其發明主張專利法上之權益?請說明之。(40 分)
- 二、趙六任職於 A 公司擔任研發工作,任職期間,趙六參加考選部舉辦之經濟部專利審查人員考試,並順利上榜。趙六於離職 A 公司前完成一項發明。何人得就該發明申請專利?設若該申請案提出時,趙六已任職智慧局,趙六之任職對該申請案有何影響?請說明之。(30分)
- 三、王五完成一項機械的改良,擬向智慧局申請專利,以確保其專利權益。王五雖希望 取得發明專利,但擔心倘申請發明專利未果,恐致得不到任何專利權益之保障。王五 欲知其得否既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新型專利,如此,縱令未取得發明專利,仍得擁 有新型專利權。請說明之。(30分)